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124）

董事委任及辭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蔡少斌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宣佈辛向東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一職，以發展個人事業，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董事委任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其成員稱為「**董事**」）欣然宣佈蔡少斌先生（「**蔡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蔡先生，45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商業地產開發工作。在加入本集團以前，從二零零四年起蔡先生擔任中國建築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擁有二十多年房產開發和工程建築之經驗。蔡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一級註冊建造師，於二零零七年被評為河南省十大管理英才。

蔡先生與本公司就蔡先生擔任本集團商業地產部總裁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但不會就委任蔡先生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有關服務合約，其薪金定為每年人民幣1,500,000元，乃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或會按照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基準向蔡先生支付酌情花紅。董事會將會每年參照蔡先生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以及當時市況檢討蔡先生之薪金。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蔡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

倉。除擔任執行董事外，蔡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及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概無有關蔡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蔡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辛向東先生（「**辛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一職，以發展個人事業，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與辛先生確認彼等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辛先生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辛先生過往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向辛先生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席
曾文仲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曾文仲先生、江鳴先生、陶林先生、鄭榮波先生、林振新先生、吳欣先生及蔡少斌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鄭洪慶先生、歐力飛先生（Mr. Oliver P. Weisberg）、胡愛民先生、張宜均先生及張化橋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鄧立人先生、羅健豪先生及黃繼昌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